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枸橼酸钾缓释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枸橼酸钾缓释片

剂型：片剂

规格：1.62g、1.08g（按C?H?K?O?·H?O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4722024

受理号：CYHS2301505、CYHS2301506

证书编号：2024S02782、2024S02783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83、国药准字H2024938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枸橼酸钾缓释片主要成份为枸橼酸钾，适应症为用于肾小管性酸中毒伴钙结石、任何病因引起的低枸橼酸尿所致的草酸钙肾结石、伴有或不伴有钙结石的尿酸结石。

枸橼酸钾缓释片原研由MISSION PHARMA公司开发，商品名为Urocit-K，原研暂未在国内获批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丽珠药业、苏州东瑞制药的老分类药品获批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按新分类获批上市的仿制药，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枸橼酸钾品类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56万元，同比增长19.55%，其中枸橼酸钾缓释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3万元，同比增长99.5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枸橼酸钾缓释片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本次有两个规格获批，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83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磷酸芦可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磷酸芦可替尼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按C??H??N?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862024

受理号：CYHS2301296

证书编号：2024S0280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939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磷酸芦可替尼片主要成份为磷酸芦可替尼，适应症为：1、骨髓纤维化。用于中危或高危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PV-MF）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的骨髓纤维化（PET-MF）的成年患者，治疗疾病相关脾肿大或疾病相关症状；2、移植物抗宿主病。用于治疗对糖皮质激素或其他系统治疗应答不充分的12岁及以上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急性GVHD）或慢性移植物抗宿主病（慢性GVHD）患者。

磷酸芦可替尼片原研由Incyte公司开发，商品名Jakavi（捷洛卫），原研2017年在国内以化学5.1类获批上市。磷酸芦可替尼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乙类品种，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国内暂无仿制药上市，公司为国内首家仿制药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显示，磷酸芦可替尼片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21,265万元，同比增长2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磷酸芦可替尼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上市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90,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2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拱东医疗”）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记录，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46,795	99.9627	39,020	0.0335	4,240	0.00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249,561	99.6480	39,020	0.3174	4,240	0.0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羽韬、曹亮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拱东医疗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643,395.24÷（103,864,609−2,270,700）*10=3.606849元

3、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06849元*（103,864,609−2,270,700）÷10=36,643,388.91元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可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5、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077,400股后的股本101,787,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6,643,395.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本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为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68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61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1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76	王巧玲
4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泰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韩德功、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19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婕女士、罗邦毅先生、杭州康创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等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专注于从事包装设备及配套包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以技术为依托为客户提供包装设备解决方案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1月21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董事、总经理万柘峰先生；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独立董事黄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本次说明会上，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了解到公司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公司以后的战略重点是哪个方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产品涵盖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特种电子气体、气相二氧化硅、硅烷偶联剂、氢氧化钾、硫酸钾等，下游广泛应用于光伏、光纤、半导体、精细化工、肥料等领域。

多年来，公司战略规划立足于延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打造三孚特色“四硅、两气、两钾”循环经济产业体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强化以硅基产品为核心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专注主营业务细分领域，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2、请问公司今年三季度经营状况如何？是否完成预期了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70.50万元，同比下降18.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3.22万元，同比下降71.04%。

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受硅系列产品下游需求萎缩影响，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努力克服市场不利因素影响，加强产业链成本管理，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同时积极提升钾系列产品、硅烷偶联剂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推进电子级四氯化硅、氢氧化钾等项目建设，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公司三季度是否有分红派息？请问四季度或明年在业务方面是否有新的战略规划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度无分红派息计划。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专注主业，努力提升经营业绩，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回报股东。感谢您的关注！

4、考虑到硅产品受行业内卷的影响，毛利率下降严重，公司未来是否有任何措施来避免产品利率下降对公司的影响？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布局产业链条规划，丰富产品矩阵，通过电子特气、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产能逐步释放，提升三氯氢硅、四氯化硅的内部消耗，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通过扩大产品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充分发挥循环经济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未来公司将加强产业链成本管理，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同时积极开拓钾系列产品、硅烷偶联剂产品国内外市场份额。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9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8.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合肥协鑫”）与债权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注册资本：219,910.24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1,747.13	834,158.61
总负债	624,309.09	614,256.25
净资产	217,438.04	219,902.36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3,969.45	1,141,297.22
营业利润	-2,820.03	14,648.29
净利润	-2,464.32	12,583.63

（以上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9、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债权确定期限：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8、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度为949,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88,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3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合肥协鑫提供的担保余额194,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30%。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皖天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变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得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2022年5月11日的49.76%减少至48.29%（以公司2024年11月20日总股本即484,777,041股计算），被动稀释1.4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了9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3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皖天转债”，债券代码“113631”。“皖天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存在如下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2）2023年1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行781.60万股。2024年1月，因股权激励对象离职、调动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了22.1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因“皖天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股权激励实施与回购注销等使得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336,000,000股增加至484,777,041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67,198,8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6%；本次权益变动后，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34,078,368股，持股比例由49.76%下降至48.29%，被动稀释1.47%。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1608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信息披露义务人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9589 5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26,686.333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信息披露义务人3：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4QXL7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3A4栋6层658室

法定代表人：彭松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2年5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45,524,434	43.31%	203,734,208	42.0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422,400	4.59%	21,591,360	4.45%
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252,000	1.86%	8,752,800	1.81%
合计：皖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无限售流通股	167,198,834	49.76%	234,078,368	48.2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36,000,000股（截至2022年5月11日）；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4年11月20日收市），公司总股本为484,777,041股。

注2：2023年7月，皖能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其全资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持股账户“申万菱信基金—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申万菱信—皖能物资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皖天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皖天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视源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4年3月2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5,061,660股，最高成交价为4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553,463.41元（不含交易费用）。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66,984股，最高成交价为30.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073,499.6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公司股票数量为10,128,644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565,